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5/07-08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來信收悉。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  
回應如下：

(a) 上訴人感到受屈可能是因更改的第 78B 條命令，而非因原有的第 78B 條命令(考慮到有關更改)。在這種情況下，他可選擇根據第 78G(1A)條，只就更改的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上訴人提出兩宗上訴(其一就原有的命令提出，其二就更改的命令提出)，則上訴委員會不能依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12(1)(a)條，“要求”上訴人撤銷就原有的第 78B 條命令提出的上訴。這須由上訴人自己作出決定。如上訴人考慮到有關更改而對原有的第 78B 條命令感到滿意，他可決定是否撤銷就原有的命令提出的上訴(“原有的上訴”)。只要上訴人不撤銷原有上訴，上訴委員會必須就原有的上訴及就更改的命令提出的新上訴進行聆訊。

(b)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回覆中所闡釋，第 78G 及 78H 條可獨立運作。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獨立審裁處和法庭可能分別就同一事宜進行聆訊，但在不同的程序下，所得出的調查結果或會導致不同的結果，這種情況並非沒有可能。就補償問題而言，根據第 78H 條的規定，法庭的決定才具決定性。

儘管如此，必須指出一點，就是由於有不同的時限，感到受屈的人士實際上未必希望先申索補償，因為就實際情況而言，他在考慮過進行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所提供可迅速解決上訴問題的機制後，或會希望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舉並非不合情理。這些是感到受屈的人士在決定將會採取什麼行動時實際考慮的因素。

(c) 根據第 78H 條的規定，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申索補償的人士，不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何(如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須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主管當局不合理地作出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法庭在法律上不會受到上訴委員會所得出的結果或調查結果的約束。至於你問及是否適宜在其他訴訟中更廣泛地接納上訴委員會研訊時所審核文件的內容作為證據一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15(1)條規定，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該等理由須包括對重要的事實問題調查所得的結果，並提述該等結果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5(4)條的規定，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命令，在任何訴訟中均可接納為證明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因此，有關決定或命令應已涵蓋相關資料。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